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56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白勇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刘少波独立董事委托石本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协商，公司拟继续与发展集团、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投资）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签署《委托协议》，委托电力集团具体承担《咨询服务协议》中的事项，电力集团与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2、咨询服务内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工程建设、重大合同、人事劳资、绩效考核等主要运营工作，委托电力集团提供咨询服务。

3、收费标准：按照接受管理咨询服务方的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支付）的 1.25%计算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部分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四、《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经营用物业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名，4 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广州发展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416号之一办公楼第8-19楼及天面50%面积物业及相关建构筑物和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益资产，租金、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等按原《权益资产过渡安排协议》约定保持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双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定价 |
| --- | --- | --- |
|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br>乙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一的办公楼第 9-19 层及天面 50%面积物业（不包括 906 室）租赁予乙方使用。<br>（2）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一的办公楼 8 楼及 906 室租赁予乙方使用。 |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期间，租金为 297,440 元/月（相当于 40 元/平方米.月）；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期间，租金为 275,132 元/月（相当于 40 元/平方米.月） |
|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br>乙方：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一的办公楼 8 楼及 906 室租赁予乙方使用。 | 租金为 22308 元/月（相当于 40 元/平方米.月）。 |
| 甲方：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br>乙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甲方将其拥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 2 号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构筑物等租赁给乙方使用。 | 14799 元/月 |

五、《关于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一、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为公司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供金融支持，同意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

团”）、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签订《设立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并按70%、10%、10%、10%比例现金实缴出资组建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主要办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的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

二、由董事会签署《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关于出资合法性的声明》、《关于设立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保证》及《广州发展董事会对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增加资本金的承诺书》等合规性文件。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财务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